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 之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,並明 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 8171) (認股權證代號: 8015)

向一名執行董事、一名非執行董事授出期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(「GEM 上市規則」)第23.06A條作出。

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局(「董事局」)謹此宣佈,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所採納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期權計劃(「期權計劃」)下,本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4 日向一名執行董事、一名非執行董事(「承授人」)分別授出 120,000,000 份期權和 60,000,000 份期權(「期權」),認購本公司合共 180,000,000 股每股面值 0.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(「股份」),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。該等期權的詳情如下:

授出日期	2018年4月4日(「授出日期」)
擭 授期權之行使價	每股 0.025 港元
獲授期權之數目	180,000,000
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	0.01 港元
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	0.01 港元

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	
期權的有效日期	期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
	(「有效期」)及期權將於有效期
	到期後失效。

上述全部 180,000,000 份期權已分別授予下列承授人:

承授人姓名	與本公司聯係	獲授期權之數目
陳昌義	執行董事	120,000,000
黄松堅	獨立非執行董事	60,000,000

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.04(1)條,向上述承授人授予期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批准,惟承授人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予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。

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

香港,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

於本公佈日期,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(主席)及陳昌義先生;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、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;龔青女士為向心 先生之替任董事。

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,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;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,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,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,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,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,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.8171. com.hk 內刊登。